

股票代码:601818 债券简称:光大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3-004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期自即日起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3月1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3月17日
●可转债期满后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16日
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6日，光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期限6年）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2017年3月17日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7年4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光大转债。

股票代码:600876 债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3-00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比例(%)
A股	249,387,019	99.99	2,000	0.00	0	0.00
持股	19,673,361	99.56	0	0.00	86,000	0.44
普通股合计:	269,060,380	99.97	2,000	0.00	86,000	0.44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修订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	比例(%)	反对	弃权
其中A股股东人数(1股)	22			
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1股)	22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9,719,4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386,9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1股)	19,769,651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8.71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和监督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11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陈其贵因公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监事李季因公未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曹新建、杨伯良、李响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变更经营范围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00295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截止日：2023年3月31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9.赎回期限：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赎回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和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进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为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造成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面值加当期利息（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自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全部“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 赎回安排概述
“日丰转债”赎回上市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调整条款，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67元/股。2022年9月16日，公司实施了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赎回安排的情况
公司赎回类别：全额赎回；股票代码：002953；赎回日期：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市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面值加当期利息（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自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且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且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低于3,000万元时。

A.应当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股票代码:000312 债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德能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SCCGrowthI Holdco B, Ltd.、SCCHoldcoB和北京红杉德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能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德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交易日的6个月内。相关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以下简称“权益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16日，SCCHoldcoB、上海德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813%（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8,842股为基础计算）。

2023年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SCCHoldcoB和上海德能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自2022年12月20日权益变动公告披露以来，截至2023年2月14日，SCCHoldcoB、上海德能合计减持股份1,049,369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96%（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8,842股为基础计算）。至此，自权益变动公告披露以来，SCCHoldcoB、上海德能合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

两股东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由于：（1）上海德能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东保税港区红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红杉梅东”），红杉梅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德能的合伙人，SCC Holdco B的股东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指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Fusquag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指定的管理人；（2）红杉梅东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如无正当理由，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SCC Holdco B、上海德能以上二者持股比例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关联情形。因此，SCC Holdco B、上海德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信息真实准确，SCC Holdco B、上海德能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比例一致行动方式上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变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进展情况
SCCHoldco B、上海德能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0312 债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德能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SCCGrowthI Holdco B, Ltd.、SCCHoldcoB和北京红杉德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能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德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交易日的6个月内。相关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以下简称“权益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16日，SCCHoldcoB、上海德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813%（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8,842股为基础计算）。

2023年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SCCHoldcoB和上海德能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自2022年12月20日权益变动公告披露以来，截至2023年2月14日，SCCHoldcoB、上海德能合计减持股份1,049,369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96%（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8,842股为基础计算）。至此，自权益变动公告披露以来，SCCHoldcoB、上海德能合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

两股东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由于：（1）上海德能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东保税港区红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红杉梅东”），红杉梅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德能的合伙人，SCC Holdco B的股东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指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Fusquag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指定的管理人；（2）红杉梅东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如无正当理由，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SCC Holdco B、上海德能以上二者持股比例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关联情形。因此，SCC Holdco B、上海德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信息真实准确，SCC Holdco B、上海德能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比例一致行动方式上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变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进展情况
SCCHoldco B、上海德能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5089 债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农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
●产品名称：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产品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味知香”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月14日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万元，利息7677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苏州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业[2021]B035号）。

(三)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是否约定赎回权
苏州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1.38%-3.10%	2,623-5,43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 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将关注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预计资金使用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3年2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8%-3.10%

(二) 现金管理的管理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现金监管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增强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3年2月20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虹口区东陆路218号35018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陆路218号3500号3501
联系人：王敏
联系人：王敏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毅
联系人：王毅

(三) 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等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四)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程序；采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对基金资产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报告；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五) 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报告、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

(七)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代销、基金超市等。

(八) 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事项包括：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合同的终止、基金资产的清算等。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9、021-26010202官网、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适当性的风险提示。投资人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控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